

市政府召开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座谈会

为进一步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大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6月5日,市政府召开了“济宁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座谈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于永生代表市政府与“市政府法律顾问团”成员单位(6家律师事务所)签订合作协议并颁发了聘书,市政府法制办主任陆亚东主持会议并通报了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情况。市政府法律顾问团成员单位负责人交流了法律服务工作经验。

座谈会上,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于永生作了重要讲话。他指出,要发挥团队优势、专业特长,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法治政府建设各项要求,协助市政府依法依规抓好中央和省、市委各项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打造具有济宁特色的政府法律智库,全面提高参谋服务的质量和效果。他强调,要突出中心任务开展法律顾问服务,助力新旧动能转换,围绕环保治理、园区建设、“放管服”改革等重大举措,开展法律咨询,提出



法律意见,积极参与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和论证。他要求,法律顾问团成立后,市政府部门、单位不再单独聘请法律顾问,法律事务由法律顾问团统一承担。政府法制部门要发挥组织协调、联络服务、管理监督作用,推

动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范化、制度化。

座谈会上,通报了我市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建设情况。近年来,我市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的决策部署,把建立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制度作为全

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抓手,统筹谋划、探索创新、稳步推进,在全省率先建立了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先后成立了济宁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委员会,聘请了市政府法律顾问,组建了济宁市法律专家库,同省内6家著名律师事务所签订了服务协议,建立了“济宁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团”,形成了具有济宁特色的“政府法律顾问+律师事务所+法律专家库”工作模式。

市政府法律顾问团成员单位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北京隆安(济南)律师事务所、山东文思达律师事务所、山东公明政和律师事务所、山东民桥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就做好新时期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表示要充分发挥律师事务所特色和优势,努力做好各项法律咨询服务工作,助力济宁法治政府建设再上新台阶。



按照全市“大学习、大调研、大改进”安排部署,近日,市法制办党组书记、主任陆亚东到市法制办第一书记包驻村(泗水县华村镇西华村)调研指导工作,查看了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和大棚甜瓜种植建设情况。他强调,要全力做好第一书记包驻村工作、落实好精准扶贫任务。要加快水库建设进度,确保工程质量,加强甜瓜种植管理,拓宽销售渠道,确保增产增收。市法制办全体干部职工都要以实际行动支持驻村帮扶工作。



为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近日,市政府法制办(市行政执法监督局)组织进行了“全市行政执法人员公共法律知识网上考试”。按照规定,需进行行政执法证件四年年审的951名行政执法人员参加了考试。市政府法制办(市行政执法监督局)将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工作,不断提高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完善管理制度 严格办案程序

济宁仲裁委不断改进案件审理工作

济宁仲裁委认真贯彻落实《仲裁法》规定,深入推进仲裁“两化”(案件受理多样化、案件处理多元化)试点工作,健全完善审理制度,规范仲裁规则程序,全面加强仲裁规范化建设,坚持用制度管事管人,严格按照仲裁法的规定开展仲裁活动,仲裁案件数量、办理质量和效率均大幅提升。今年1—5月份,受理各类经济纠纷案件684件、仲裁标的额超过30.8亿元,分别比去年同期增长了162%和267%。

加强管理制度建设。明确仲裁庭办案职责,细化对仲裁员的办案流程,提高仲裁员、仲裁庭秘书

的责任意识,确保办案质量。出台《仲裁文书差错责任追究办法》,完善法律文书审查办法,做到事实认定符合客观真相、裁决理由突出纠纷的实质解决、法律条文的引用缜密具体,提高仲裁文书的制作水平。修改《错案追究办法》,要求仲裁员在法律规则和道德准则内,综合运用法律法规及法学理论,凭借自身的经验及法律良知,对具体案件做出公平与合理的裁决,谨慎行使自由裁量权。严格执行委托鉴定管理规定,明确委托鉴定事项,严格鉴定时限,确保案件按期结案。完善《立卷归档管理办法》《卷

宗评查管理办法》,明确卷宗装订顺序及内容,实现卷宗管理规范,定期开展卷宗评查,加强仲裁业务档案的管理和利用。

严格案件办理程序。依据《仲裁法》和济宁仲裁委《仲裁规则》的规定,准确把握案件受理、组庭、开庭、评议、法律文书的制作、审签、送达、立卷归档等时间节点,提高快速结案率。落实庭前证据交换制度,完备卷宗材料,为仲裁庭庭前准备会议做足准备,确保庭审高效有序进行。认真组织庭前准备会议,明确仲裁员披露义务、仲裁庭成员分工、仲裁庭评议要求、法

律文书制作要求、审理程序中应当注意的事项等,规范仲裁员的行为。严格案件定期调度、汇报和延期审理审批制度,落实案件催办和复杂疑难案件的汇报制度,建立仲裁庭秘书案件进度报告制度,半月一调度,一月一总结。加强仲裁信息化建设,对立案、组庭、送达、开庭、结案和归档等情况进行全程网络调度,加快实现当事人网上立案,仲裁员网上办案,提高工作效率。实施仲裁庭数字化改造,对案件审理进行全程影音监控和庭审记录同步显示,提高庭审记录的效率和准确性。